

论一人公司关联担保效力

高子寒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 宁夏 银川

收稿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日

摘要

我国现行商事立法虽然肯定了公司关联担保的法律效力, 但一人公司因其组织架构的特殊性未被明确能够适用, 学界对于此也没有统一标准。在疫情导致经济衰退, 造成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背景下我国在民商法领域所依照的“法无禁止即自由”的法理以及便于企业融资的立法原则, 承认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有效性更利于体现意思自治原则, 也不违反《公司法》16条的立法原意。有关持反对态度学者主张一人公司关联担保可能引发的损坏债权人利益问题, 在现行法语境下可主张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一人公司格否认举证责任倒置制度或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的行使以救济。为使一人公司关联担保在合法化与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建议在我国《公司法》中增设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专门条款, 并对关联担保行为的实施附加法定限制条件, 以便更好地保护一人公司债权人利益。

关键词

关联担保, 一人公司, 法人人格否认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lated Party Guarantee of One Person Company

Zihan Gao

Law School of North Minzu University, Yinchuan Ningxia

Received: Nov. 2nd, 2023; accepted: Nov. 15th, 2023; published: Feb. 2nd, 2024

Abstract

Although China's current commercial legislation has affirmed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company-related guarantee, a one-person company has not been clearly applied due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there is no unified standard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In the outbreak of economic recession, caus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inancing difficulties in our country in the field of the "law is free" legal and convenient enterprise financing legislation prin-

文章引用: 高子寒. 论一人公司关联担保效力[J]. 法学, 2024, 12(2): 665-670.

DOI: 10.12677/ojls.2024.122094

principle, admit the effectiveness of a company associated guarantee more conducive to reflect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also does not violate the company law of article 16 of the original mean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current law, one person can claim that the company denies the inversion system of the burden of proof or the exercise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cancellation and the right. In order to make the related guarantee of one company run on the track of leg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add special provisions of the related guarantee of one company in the Company Law of China, and attach legal restrictions to the related guarantee behavior, so as to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of one company.

Keywords

Related Guarantee, One Person Corporate,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一人公司关联担保效力不同学说

1.1. 禁止说

德国作为代表,明确禁止单人公司提供担保。虽然德国的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某人的公司相关担保的合法性,并且在德国法律中,对于一人公司的成立并没有特别的规定,但《德国民法典》的第5节第181条明确指出:“除非得到被代理人的明确许可,代理人不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或作为第三方的代理人进行法律操作,除非该行为是专门用于偿还债务的。”因此,当一个人因其在自己公司中担任职务而被授权时,他就有可能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个人代表行为是无效的。这一规则为一人公司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德国的民法学界,普遍的观点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是被授权的,一个公司股东的行为应当遵循代理制度,但实际上,一个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个人。在此情形下,一人公司的相关担保效力如何?在德国的法律环境中,基于自我代理的行为,单一公司的相关担保应当被视为无效。因此,在德国的法律体系中,单一个体的公司担保并不被视为有效。

1.2. 完全肯定说

从法律角度看,尤其是英国和美国,允许个人企业为其股东或实际的投资者提供担保,而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在1996年颁布的《美国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了一个人公司的股东仅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股东可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根据《美国标准公司法》中的“一般权利”第3.02节所述的“准法律”,除非公司的章程有其他明确规定,所有的公司都被赋予了进行所有必要且便捷的关键业务的权利,如转移、抵押或抵押其全部或部分资产,这实质上为公司股东提供了担保的权利。

在英国的《公司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关联方的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general meetings)来确定,而是仅由公司的成员(members of the company)来做决策。这与中国的《公司法》第16条第2款有所区别。当一个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时,由于公司的股东和成员都是同一个人,所以担保必须得到公司所有成员的同意。因此,按照英国的现行法规,一个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1.3. 限制肯定说

法国将一人公司分为自然人独资与法人唯一子公司分情况进行立法。法国《商业公司法》并没有具

体规定一人公司，而是将其纳入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监管^[1]。在法国，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人或多人设立，股东仅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一人公司的股东被称为“唯一股东”。由于法国《商业公司法》没有对具有“唯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特别规定，因此，商业公司法的规定应适用于具有“唯一董事”的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国《商业公司法》明确规定：“除董事是法人外，禁止其他董事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禁止公司同意通过经常账户或其他方式透支资金，或禁止公司向第三人担保或使其义务生效。否则，该合同无效。同样的禁令适用于一般法律。”经理或副总经理以及担任董事的法定代表人。“从上述条款的表述可以看出，法国《商业公司法》根据股东的类型对一人公司的关联方担保的有效性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即，当唯一股东是法人时，公司可以提供关联方担保；当唯一股东为自然人时，公司被禁止向其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和进行关联交易。

2. 肯定一人公司关联担保效力理论支撑

2.1. 保障自由角度

从法律的角度分析，“只要法律没有禁止，就意味着自由”这一观点在民法领域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在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中，法国人权宣言首次明确指出了这一原则：“只有对社会有害的行为才能被法律所禁止；任何未被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都是被允许的。”这就为人们认识和理解这一原则提供了基本线索。在民法典的时代背景下，这一原则已经获得了法律的正式认可。

从民法的核心原则出发，意思自治原则被视为私法中的最高追求，它是民法中的至高无上的原则。在商业领域，这也是适用的。一人公司作为一种新型的法人组织形式，它与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相比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还不健全，导致这一制度在实践中受到较大限制。在我国目前的民事和商事法律体系中，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单一企业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服务。这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以及社会稳定息息相关。此外，从法律和政策的视角来看，党的20大对于市场的调控实施了“放宽、管理、服务”的方针。这就使得“一人公司”在我国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同时又要避免“一人公司”滥用其自身优势进行恶意担保行为。因此，出于保护当事人自主意愿的考虑，尊重当事人的共同意愿，并允许一家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在我国实施“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的原则，这也符合民商事立法的核心价值。

2.2. 便于企业融资角度

在我国商业活动中，个体经营的公司主要是小型微型企业，它们在确保经济的稳定性和提供工作机会上都起到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在当前的疫情环境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已经成为其发展的主要障碍，但这些企业的融资难题却鲜少受到公众的重视。在此情况下，担保制度作为解决这一问题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被提上议事日程。担保制度的建立初衷是为了方便企业的资金筹集和确保交易的安全性，《民法典》在制定担保制度的法律时，选择了功能主义的立法策略，从而拓宽了企业融资的领域和种类。允许个体企业承担关联担保，有助于交易的顺畅进行，这也符合民商事立法中鼓励投资和促进交易的初衷。

2.3. 公司法立法原意角度

根据《公司法》的第1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这包括在关联担保的情况下需要进行股东会的投票，以及排除所有利害关系股东的投票权。由于有限公司没有设置股东大会，并且股东之间只存在利益关系，因此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唯一的股东。其设立目的就不是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因此，这也成为了许多学者反对单人公司提供担保的理由。刘建功教授持有的观点是，该

法规中关于股东表决权排除的立法初衷是为了保障公司中的中小股东不受大股东和实际控制者的压制。该规定过于简单。在单人公司中，不存在可能会受到压迫的小股东，因此这并不涉及第十六条是否适用的问题。本文通过研究发现，一人公司关联担保制度可以有效地防止股东利益受损，但是该制度本身却存在缺陷。在一人公司中，权益完全由唯一股东持有，这意味着在普通公司中，股东权利的不平等不再存在。因此，允许一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这更加契合了公司法第 16 条的立法初衷。此外，对于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决议豁免制度也没有做出明确解释，这不利于司法实践中对该规则的把握和运用。因此，在进行关联担保的过程中，必须严格界定一人公司的适用范围，仅在没有中小股东存在的前提下，方可对一人公司的关联担保作出决议豁免。

从法律制定的历程来看，随着贸易的自由化，公司法在 2005 年分别建立了单人公司制度和关联担保制度。在这一背景下，一人公司的设立与关联担保之间存在冲突。随着对这两个制度的法律研究和理论基础的持续完善，相关的立法也逐步放宽了限制，确认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效力与我国的立法方向是一致的。

3. 完善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立法建议

3.1. 广义认定关联方与担保在立法中的范围

在我国现行的《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中，关联方的定义仅限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的控制者。由于该规定过于原则和笼统，使得实践中对关联交易及相关问题的认识存在着较大分歧。根据《公司法》的第 216 条第 4 款，除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都被纳入了关联方的范畴内^[2]。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对于关联方的处理方式也造成了司法判定标准的不统一。从法理上分析，关联方的定义应以交易发生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为判断标准，但在实务操作中应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界定。考虑到我国的商业实践，我们应该对公司法的第 16 条第 2 款进行更广泛的解读，并广义地确定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的 216 条规定，关联关系的要素被明确为“对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可能引发公司利益的转移^[3]”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关联关系界定的合理性。这是关联关系核心定义的一部分。关联关系的外延是指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租赁等与公司相关的行为。考虑到我国当前的商业法规，广义上确定关联方的定义显得更加合适。从实践来看，关联交易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着重大利益冲突。对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在提供关联担保的过程中，确定关联方的范围会涉及到排除利害关系股东的投票权。除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等其他成员也存在着较大的可能性，他们可能会利用自己的职权来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之间存在着相互牵制或制约的关系，因此在关联担保下，对关联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行使表决权予以限制是必要的。广泛地确定关联方的范围更加契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立法初衷。关联担保制度是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目的，而不是基于限制大股东滥用控制权或侵害其他小股东利益之目的建立起来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公司法》不仅确保了关联方的范围保持一致，还确保了公司为董事、监事等与公司有关联的实体提供的担保，能够真实地遵循规定关联担保的相关条款。同时，因被担保人在一人公司债务清偿过程中处于重要地位，其行为必然会影响到公司的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因此，在确定关联方的身份时，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如被担保人与一人公司的利益是否匹配、被担保人在一人公司的职位是否占据核心位置、权利的规模以及控制的深度等，以综合判断被担保人与一人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关性。

在涉及一人公司的关联担保中，担保的具体范围对其资金筹集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一人公司的设立与关联担保之间存在冲突。根据《民法典》的明确条文，像抵押、质押、留置和保证这些典型的担保方式，都应被视为关联担保中的“担保”类别。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下，对担保范围

的理解存在诸多误区，需要予以澄清和完善。单人公司可以选择使用标准的单一担保来进行关联性担保。对于非典型性担保，则需要法律上加以限定，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区分适用的判断。为了更好地改善商业环境，《民法典》采纳了功能主义的立法策略，并广泛定义了担保的适用范围。从形式上看，关联担保主要包括流押、流质及让与担保三种类型。对于非传统的担保方式，当一家公司进行流押、流质、转让担保或保理等操作时，担保的效果依然存在。一人公司关联担保在法律上应当被确认为独立担保而非一般担保，并赋予其一定的限制条件和程序规则。允许个人参与公司关联担保的初衷是为了更好地进行融资活动，而多种融资策略对于激活市场和推动商业合作都是至关重要的。

3.2. 增加对一人公司债权人告知义务

我国的《公司法》在其 177 条中明确了在公司进行减资时，必须通知债权人的责任。减资通知义务制度的设计初衷主要是考虑到债权人在获取信息和减少资本索赔方面的弱势地位，因为这可能对人们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4]。因此，公司必须直接通知债权人并公开信息，以便及时通知债权人减少损失。

资本维持原则构成了减资通知义务的法律依据，这一原则要求公司在其日常运营活动中，必须保证其资产的充足性，并与公司自创立之日起的总资本水平大致一致。从我国目前立法来看，对“担保”的界定主要是通过司法解释来实现的。在企业的运营活动中，唯有确保资本的充足，我们才能避免资本的大幅缩减，进而防止公司的偿付能力受到影响。减资通知的目的在于限制债权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的控制，使之处于受控状态。这是资本保持原则的明确规定，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维护债权人的权益。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为一人公司。当一家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这无疑扩大了财产责任的范围。如果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债务，他们可能会选择拍卖或变卖公司的财产以获得优先赔偿，这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破产。当一家公司提供相关的担保时，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也可能面临风险。一人公司提供了关联担保，可能造成公司内部管理失控，损害公司股东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利益，影响社会经济秩序，不利于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构建。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加入了一家公司对其债务人的通知和公示职责，这为公司的债权人提供了提前偿还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的权利，从而更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增强了信息的透明度，并确保了公司的偿付能力。

3.3. 建立一人公司关联担保公示制度

鉴于一人公司的独特性质，为确保经济市场的平稳发展，未来我国的法律应对一人公司实施更为严格的关联担保管理。目前我国《公司法》关于关联担保规定过于简单和笼统，不利于发挥其在规范一人公司方面的积极作用。实施一人公司的关联担保登记制度并进行公开展示，对于减少交易中的风险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公司法》中引入一人公司关联担保，并通过设立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登记簿加以公示，有利于提高交易透明度和交易效率。尽管一人公司的关联担保可能会导致交易成本上升和交易效率下降，但它对于维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是至关重要的。

撤销权和代位权的实施是基于债权人的知情权，通过增加登记制度进行公开展示，从而更有效地确保了债权人的知情权得到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会对公司造成损失或使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如果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存在恶意勾结，损害了债权人的权益，那么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的债务更快地到期，并通过提供担保等手段来增加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在我国《公司法》中，设立一人公司关联担保制度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一项重大举措。另外，当其他的民事实体与某公司进行民事法律活动时，透明的信息公示可以帮助他们在交易中进行更好的权衡，从而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因此，我国《民法通则》应当增设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相关规定，明确一人公司关联担保中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来的法律制定中，引入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公示机制，对于确保交易的安全性

和推动经济的稳健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3.4. 肯定一人公司提供担保合同效力

当一家公司提供相关的担保时，合同的有效性应被优先考虑。在撤销权中，公司负有保证责任，且该义务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定。确定合同的有效性是基于《民法典》第 504 条的条文。根据该条规定，当一方为善意且未履行出资义务，另一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5]。当相对人展现善意时，超出权限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相对人为恶意时，越权担保合同不成立。当相对人并不是出于善意时，可以采用体系解释来对该规范进行阐释，并依此类推应用无权代理的规则。当一方当事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了第三人意志时，则不存在越权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摒弃了过去在面对恶意的相对人时，直接判定越权担保合同为无效的解读方式。在相对人不恶意时，只要其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过失，就应该认为是有效，否则就不能成立越权担保合同。当一家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可以采用类比解释的规则，也就是说，即使公司越权担保合同是有效的，那家公司的关联担保应该被视为有效的。当一个人公司提供不作为担保时，则不能类推适用无权代理制度，而是应将其归入合同无效的范围，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只有在合同是有效的情况下，才会有违约责任、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等多种债权人救济措施出现，以更有效地维护债权人的权益和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 结语

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架构中，关于单人公司的关联担保的合法性仍有法律上的缺陷和未明确的立法空间。综合各国立法现状结合我国实际，关于一人公司债权人保护与维护股东利益之间的利益冲突不能成为否认一人公司关联担保有效性的理由。允许一人公司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便于企业融资，和保护“法无禁止即自由”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对公司法第 16 条进行解释时应当对一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保持肯定态度。但一人公司因其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人数等特殊性质，极易造成恶意贯通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我国民商事立法对债权人提供了多种救济途径。另外，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应当加强立法保障一人公司股东融资权益，并设置相关规则以更好地协调各方利益。

参考文献

- [1] 曾燕玲. 我国一人公司关联担保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银川: 宁夏大学, 2021.
- [2] 陈本寒, 张艺帆. 一人公司关联担保之探讨[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1, 36(6): 115-126.
- [3] 范佳慧. 论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效力[J]. 法学论坛, 2021, 36(2): 111-120.
- [4] 罗娜. 一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效力审查[J]. 人民司法, 2020(29): 75-79.
- [5] 周侗. 一人公司关联担保的效力界析与解释路径[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大学, 2022.